

# 重讀《平信徒》勸諭： 反思平信徒的召叫、共融和使命

張嘉碧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為迎接二零一一年開始的教友年，我們在此重讀及反思由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頒佈的《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 (*Christifideles Laici*) (以下簡稱為《平信徒》勸諭)。

## 1. 《平信徒》勸諭產生的背景

在文件的引言當中已清楚提到，在一九八七年在羅馬所召開的世界主教會議主題正是反思和討論「梵二廿年後平信徒在教會及世界中的聖召及使命」。主耶穌的召叫「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裡去吧」(瑪 20:3-4)，是向每一個來到這世界的人提出，並一直不斷地在歷史的過程中回響。此召喚不僅關係到牧人、聖職人員、男女會士，它是指向每一個人的：平信徒也是個別的為主所召喚，從主那裏他們代替教會及世界，接受了使命。梵二大公會議已曾討論有關平信徒的本質、地位、靈修、使命及責任，而是次主教會議提到大公會議後的平信徒所面對的兩種誘惑：第一種誘惑是對教會的服務和工作那麼的熱衷，以致於某些平信徒不再積極投入他們職業的、社交的、文化的和政治的世界；第二種誘惑是把不正當的將信仰與生活分開視為合法，就是把接受福音和在世上不同情況下實際活出福音一事分開。

為避免陷於以上的兩種誘惑，這次世界主教會議提醒平信徒應留心聽主基督要他們去祂的葡萄園工作的召喚，能積極地、有意識地並且負責地分擔教會在面臨第三個千年的歷史當中的使命。教會面對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中新的情勢，特別迫切要求平信徒有所行動。今日世界迫切的問題包括世俗主義現象的嚴重；人的尊嚴被侵害以及人類的「衝突」。然而，耶穌基督為人類的希望，而教會臨在並且在工作，我們每一個人、牧人、司鐸、執事、會士及平信徒都被召和派往他的葡萄園工作。教會知道自己為基督所派遣，作為「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sup>1</sup>。平信徒在此宣布和見證上，擔任主要而無法替代的角色：藉著他們，基督的教會得以在世界的不同領域臨在，作為希望和愛的標記及泉源。

## 2. 《平信徒》勸諭的結構及內容撮要

《平信徒》勸諭共分為五章，而以福音中葡萄園和葡萄樹的圖像作骨幹，說明平信徒在教會奧蹟內的地位、共融的生命和使命；天主亦施予平信徒不同的恩寵和召叫，透過培育而為主多結果實。

- 引言
- 第一章：我是葡萄樹而你們是樹枝 — 平信徒在教會奧蹟內的地位
- 第二章：一棵葡萄樹的衆多樹枝 — 平信徒參與教會共融的生命
- 第三章：我派你們去，去結果實 — 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的共同責任

---

<sup>1</sup> 《教會憲章》1。

- 第四章：主的葡萄園內的工人 — 天主不同恩寵的好管家
- 第五章：你們要多結果實 — 平信徒的培育

## 2.1 第一章：我是葡萄樹而你們是樹枝 — 平信徒在教會奧蹟內的地位

文件中的第一章提到幾個有關平信徒的問題，包括其身份、地位、角色和使命，都應在教會奧蹟內理解和界定，因為每一位基督徒都因洗禮而被召與主結合而度新的生命。

### 2.1.1 平信徒的身份、地位

「基督是真的葡萄樹，祂賜給我們這些樹枝以生命和結果實能力。我們藉著教會存在於基督內，沒有祂我們什麼也不能作(若 15:1-5)」<sup>2</sup>。所以教會本身就是福音中的葡萄樹。教會是奧秘，因為父、子及聖神的生命和愛，白白地給了因水和聖神再生的人們(參若 3:5)，他們被召再體驗與天主的共融生活，並且表示出來，並在歷史(使命)中傳達出來。因此，唯有從教會共融奧蹟的內部，才能認出平信徒的「身份」並揭示出他們的基本地位。唯有在此地位的有關情況內，才能界定他們在教會及世界中的聖召及使命。

梵二大公會議肯定並強調平信徒完全屬於教會和其奧蹟，以及平信徒聖召的獨特性，那是「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追求天主的國」<sup>3</sup>。根據《教會憲章》，「平信徒」一字是「指聖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信友。平信

<sup>2</sup> 《教會憲章》1。

<sup>3</sup> 《教會憲章》31。

徒藉洗禮與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子民。以他們自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他們也肩負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及世界上的使命」<sup>4</sup>。

### 2.1.2 平信徒的角色和使命

平信徒的身份經由信仰和洗禮與基督成為一體，是在教會奧蹟內成為基督徒。此奧蹟構成基督徒最基本的「特色」，而且成為平信徒的基督徒生活一切聖召和活力的基礎(參若 3:5)。在死而復活的基督內，領過洗的人成了「新受造」(迦 6:15；格後 5:17)，洗淨了罪惡並因聖寵而得生命。為此，只有靠接受天主在洗禮中，給予基督徒的奧蹟中的富裕，才能根本描述平信徒。

由於洗禮而有的恩寵及地位，平信徒方面也分享耶穌基督司祭、先知和君王的三重使命。其根源是洗禮的傅油，在堅振中更形發展並在聖體事中實現及充實。不但使平信徒個別地分享，也使形成主唯一身體的眾多肢體分享。教宗藉此勸諭邀請平信徒們，以更深的了解和愛，再次重讀、默思並理解大公會議所說，有關平信徒分享基督的三重使命，要求在共融下並增強共融本身而生活出來及實行出來。

文件中重申梵二大公會議說明平信徒的生活：「在俗是平信徒的特色」<sup>5</sup>，必須依照天主的救恩計劃並在教會奧蹟背景下，對他們俗世的特色有深刻的神學理解。特別指出俗世是他們從天主領受召喚的場合：「天主把他們召喚到俗世地位」<sup>6</sup>。平信徒生活在俗世中，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且要在

<sup>4</sup>《教會憲章》31。

<sup>5</sup>《教會憲章》31。

<sup>6</sup>《教會憲章》31。

耶穌基督內獲得圓滿的意義<sup>7</sup>。平信徒在世俗事務上，在世界及人類團體中應投入和完全參與，其目的是為宣揚救恩的福音。

## 2.2 第二章：一棵葡萄樹的衆多樹枝 — 平信徒參與教會共融的生命

第二章提出教會共融的奧蹟，及討論平信徒在當中的職務、職位和角色，在同一聖神內，善用神恩、彼此互補而生活出整個教會的共融生命及成長。

### 2.2.1 教會共融的奧蹟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你們在我內而我在你們內」(若 15:1,4) 正啓示教會共融的奧蹟。作為主及其門徒之間，基督與受洗者之間的合一的枷鎖；一個活的並賦予生命的共融，藉此基督徒不再屬於自己，而是主的本身，猶如枝子與葡萄樹是一體一樣。另一幅度的，是基督徒與耶穌的共融，有天主聖三的共融，即由於聖神的恩賜，子與父合而為一，以此為模式和源泉，也是為達到共融的方法：在聖神愛的連合下與子相結合，基督徒與父合而為一。

教會的共融說是一種「有機的」共融，類似一個有生命的、動的身體。它的特色是有不同的聖召和生活地位、職務、神恩和責任，同時彼此互補。由於這種不同與互補，每一個平信徒都與整體有關，對整個身體有其獨特的貢獻。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

<sup>7</sup> 《教會憲章》48。

文件中提及梵二所說的職務及神恩是聖神的恩寵，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並為他在世的救恩使命而給予的<sup>8</sup>。教宗重申在教會內首要的有晉秩職務(ordained ministries)，就是起源於聖秩聖事的職務。晉秩職務，除了領受者以外，為整個教會是項恩寵，這些職務表達並真正分享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它與平信徒經由洗禮及堅振聖事所分享的司祭職，不僅有程度上的差別，而且有質質上的差別。

## 2.2.2 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和角色

教會在世界上的救恩使命，不但是算領聖秩聖事的聖職人員來完成，也要算所有的平信徒；的確由於他們的洗禮地位和特殊聖召，根據他們每個人的能力，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使命。而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及角色，其基礎是在洗禮及堅振聖事。教宗提到平信徒能合法地在禮儀、傳布信仰及在教會牧靈結構中能有的不同職務、職位及角色，應該符合他們特殊的俗世聖召來行使，那是與聖職不同的。

神恩是聖神的恩寵，直接或間接為教會團體是有益的，它們的目標是建設教會，為人類的福利，世界的需要。平信徒之參與教會生活，不僅是在執行他們的任務及神恩上，也以其他方式參與。這種參與首要的是表達在個別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上，即在「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的教會真正臨在和活動的」<sup>9</sup>教區內。

<sup>8</sup> 參《教會憲章》4。

<sup>9</sup>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1。

大公會議極其鼓勵平信徒積極生活出他們之歸屬於個別教會，同時要有強烈的「大公」精神。雖然教會團體常有普世幅度，但最直接而又可見的表現是在堂區內。堂區是教會的「奧跡」臨在和行動的場所。平信徒對堂區生活的參與為實踐使徒承諾和教會共融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由於平信徒的參與，當堂區堅持它基本的聖召和使命時，即成為信徒團體在世界聚首的「場所」，成為大家被召共融的「記號」和「工具」。

### 2.3 第三章：我派你們去，去結果實 — 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的共同責任

第三章提到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的共同責任包括：

#### 2.3.1 宣布福音、再福傳

每一位平信徒的聖召和使命，以分擔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使命，宣布福音。而面對宗教的冷漠、俗化及無神主義，再福傳便變得更有迫切性。而再福傳的工作，不但指向個人，也是指向整個不同環境、情況和文化的人民。

#### 2.3.2 到普天下去及活出福音

世界主教會議的教長們指出，平信徒能夠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的環境中，藉他們的榜樣，有助於與不同宗教的信徒們建立起關係，為眾人應該成為主及其教會標記，亦有助於宗教間的交談，使人相愛而彼此尊敬，消除或至少減少不同宗教信徒間的偏見，促進人民間的團結和友誼<sup>10</sup>。而為世界的福傳，首先需要的是

<sup>10</sup> 「建議」30.B。

那些去福傳的人。為此，每一個人，首先是基督徒家庭，應該感到有責任促進聖召的誕生及成長，無論是司鐸聖召、修會聖召或是特別為傳教區工作的平信徒聖召。在教會內，平信徒亦分享為人及社會服務的使命，因為天國是為所有人完全解放和得救的泉源而與人類的歷史密切結合在一起。

### 2.3.3 促進人的尊嚴、不可侵犯的生存權利以及維護自由呼求主的聖名

促進人的尊嚴是重要的，因為人是依天主的肖像所造，為基督的寶血所贖，人被召成為「在聖子內的子女」和聖神的活聖殿，預定要永遠與天主合一。每個人的不可侵犯的尊嚴，是教會及其平信徒被召為人類大家庭所做的主要工作。因此，人格尊嚴是每個人不得破壞的特性，個人絕對不能為集體、機構、架構及制度所貶抑。教會面對一切侵犯人生命的權利的事，絕對沒有讓步過，無論是從個人或是當權者所受到的或繼續受到的侵犯。另外，維護自由呼求主的聖名亦是宗教自由一人權結構的基石。

### 2.3.4 自家庭開始及以及被召為愛德服務

平信徒對社會的義務，首先是在婚姻及家庭中。家庭是社會的基礎細胞。平信徒在使徒工作中的義務，使家庭意識到自己是社會首要細胞的身分，以及它在社會中的基本角色，使家庭本身常對本身的成長和對社會生活的參與，更積極更負責。

從幫助個人到幫助不同群體和團體，而整個教會直接被召為愛德服務。藉愛我們的近人，平信徒實施並表達他們分享基督的王道職，就是分享「祂來不是為受服事而是服務別人」(谷 10:45)的人子的德能。

### 2.3.5 公務、經濟、文化生活的見證

世界主教會議教長們曾多次重申，每個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參與公共生活，雖然以不同的和互補的形式、水平、角色及責任。凡負責公務的平信徒，一定要尊重現世事物的自主，正確地了解，如《牧職憲章》所說：「平信徒應該藉『心』的皈依以及正義和愛德，負起作為「致力和平的人」(瑪 5:9)。

教會的社會教義的基礎是，財物普遍擁有的原則。依天主的計畫，世上的財物是為大家的和每個人的，作為發展真正人性生活的工具。平信徒應該以職業上的才能，人性的正直，基督徒的精神來完成他們的工作，特別以此作為他們自己成聖的方法<sup>11</sup>。

教會呼籲平信徒臨在於文化的特殊場合，作為鼓勵及智力創新的標記。梵二廣泛地所論的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是恒久的歷史事實，同時也可作為特殊迫切的工作目標。而從事傳播事業的平信徒，其責任無論是以個人的權利，或是團體的創意及機構來實行，都要求承認傳播的價值，並得到更適當的資源，無論是知性的或是牧靈的支援。他們的被召是為宣布帶來救恩的福音。

### 2.4 第四章：主的葡萄園內的工人 — 天主不同恩寵的好管家

天主正是那「主人」在一天的不同時刻，邀工人去祂的葡萄園工作。大聖國瑞解釋這段福音時，把這種不同時刻的召叫比喻生命的不同階段<sup>12</sup>。教宗亦引用此解說比喻教會在生命中「臨在」的極不同的方式；大家都被召，依不同的召叫和境遇，神恩和職

<sup>11</sup> 參「建議」24。

<sup>12</sup> 大聖國瑞《福音講道》一，十九 2。

務，為天主國的來臨而工作。這種多樣性不但與年齡有關，也與性別的不同、天賦的不同以及個人生命中經歷和條件的不同有關。文件當中分別列出天主對不同組別的召叫：青年、兒童與老人；女人與男人；病人和受苦者，以及平信徒地位中的各種聖召。

#### 2.4.1 青年、兒童與老人

首先特別重申大公會議表明青年是「教會的希望」<sup>13</sup>。教會不應該只是把青年們看作教會牧靈關懷的對象：的確青年人要成為，而且要鼓勵他們代教會成為福傳工作的主角，以及社會革新中的參與者<sup>14</sup>。至於兒童，耶穌降福他們，甚至許給他們天國(參瑪 19:13-15；谷 10:14)。祂特別讚揚小孩子在天主之國裡的積極角色。為老年人，教宗提到教會召叫並期待他們繼續執行他們在使徒和傳教生活中的使命。他們不但可能，而且有義務在他們生命中的這一時刻，當年齡本身以特殊而基本的方式提供時機。他們應該常常明白，一個人在教會及社會的任務，並不在某一種年齡就中止，而是只有新的應用方式。

#### 2.4.2 女人與男人

主教會議教長們特別注意到婦女的地位及角色，對建設教會和發展社會的不可少的貢獻。要促進婦女在教會和社會中地位的工作，首先是婦女們自己應該負起責任，她們應該承認她們的領導性的責任。主教會議的教長們在蒐集反映福音訊息及教會歷史的梵二大公會議的聲明後，做成了這項具體的「建議」：「教會

<sup>13</sup> 《天主教教育宣言》2。

<sup>14</sup> 下建議」52。

必須承認男士與女士對教會生活和使命的一切天賦，並運用這些天賦」<sup>15</sup>。

#### 2.4.3 病人和受苦者

教宗指出病人被召活出他們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聖召，並以新而有價值的方式參與天主之國的成長，並為耶穌的復活作證。而每一個人都被召分擔基督的得救恩的痛苦和分享復活的喜樂，並成為聖化和建立教會的力量。

#### 2.4.4 平信徒地位中的各種聖召

所有的天主子民 — 聖職人員、男女修會會士、平信徒 — 都是葡萄園的工人。他們同時是教會共融的目標和主體，也都分享教會救恩的使命。我們每一個擁有不同卻互補的神恩及職務的人，在主的唯一而同一個葡萄園內工作。在教會共融中，不同的生活地位彼此之間都結合。大家分享深切的基本意義，活出共有的基督徒的尊嚴，以及普遍被召在愛的圓滿中成聖。

### 2.5 第五章：你們要多結果實 — 平信徒的培育

福音中葡萄樹及樹枝的圖像，正啓示平信徒的生活和使命是要求成長及不斷地成熟，常結很多果實。教宗在文件中提到平信徒為度整合的生活要有完全整合的培育，一面是所謂「屬靈的」生命及其價值和要求；另一面是所謂「世俗的」生命，即家庭生活、工作、社交、公共生活及文化的責任。梵二曾邀請所有的平信徒「生活要一致」，強調信仰與生活分離以及福音與文化分離

<sup>15</sup> 「建議」46。

的嚴重後果。因此，「屬靈的」培育應在一個人的生活中佔優先。每個人被召不斷地成長，與耶穌基督密切結合、符合天父的旨意並以愛德和正義為別人奉獻。

教宗強調今日的情勢要求平信徒有「教義的」培育，而有系統的研究「教理講授」，根據年齡及不同的生活環境，是絕對必要的，好使讓決心作基督徒的促進文化，以答覆有關今日個人及社會的久而彌新的問題。而對「教會社會教義」的正確知識，為在社會及公共生活不同領域負責的平信徒更是需要。另外，培養「人性價值」是平信徒在完全整合培育的重要一環，好使平信徒的傳教及使徒工作含有特殊的意義。平信徒把生活形成有機的綜合體，即同時在教會及社會中是一致的，並在內心受到聖神的指引和支持，以此成為更有效完成使命的條件。

教宗在文件中解答平信徒在何處受培育及其方法，以及由誰被召負責給予平信徒全人培育的「人和團體」的問題。首先，基督徒的培育其源始及力量是在於天主父，祂是並教育其子女。天主就是祂子民的第一手及最偉大的導師。而天主陶成祂子民的工作，是在導師耶穌基督身上得到啓示並完成，並由於聖神的生活的臨在深入每個人的內心深處。「慈母教會」被召參與此天主的培育工作，一方面藉分享教會的生活，一方面藉她的許多訓誨及行動。為此「平信徒是被教會並在教會內與其他成員共融並合作而得到培育」，即與聖職人員、會士及平信徒。教會是導師，在教會內，教宗對平信徒的培育負起「首要」任務。唯一而普世的教會，在個別教會並經由個別教會，臨在於世界各地。在每一個個別教會內，主教本人對平信徒有責任，藉宣布聖道及舉行聖體聖事及其他聖事，激勵並領導他們的基督徒生活。個別教會或教

區內並工作的是「堂區」，它有更個別及直接培育平信徒的主要任務。

教宗亦重申「基督徒家庭」既然是「家庭教會」，亦是信仰陶成的自然而又基本的學校：父母從婚姻聖事領受他們子女的基督徒教育的聖寵及職務，在子女前作見證並將人性的及宗教的價值傳授給子女們。基督徒夫婦及父母愈意識到他們的「家庭教會」分享普世教會的生命及使命，他們的子女愈能培養出「教會意識」，並能覺察為天主的國貢獻力量的美。另外，「學校與天主教大學」以及一些靈修革新中心，也是重要的培育場所。平信徒老師及教授，以他們的生活榜樣，學術專長和正直，他們受基督信仰啟發的訓導，成為福音的真正見證。

教宗提醒「培育不是少數人的特權，而是大家的權利和責任。」而「陶成別人的培育」，要經由適當的課程或學校來發展陶成那些將來負責平信徒培育的人的工作，構成確保所有平信徒普遍培育的基本條件。主教會議教長們勸導，在培育工作中要特別注意本地的文化<sup>16</sup>。除了「自我培育」是重要的信念，另外教會相信每個人同時是培育的對象和主體：我們愈受到培育，愈感到需要獲得並加深我們的培育，愈受培育就愈有能力培育別人。

### 3. 從《平信徒》勸諭反思平信徒的召叫、共融和使命

<sup>16</sup> 「建議」42。

### 3.1 平信徒的召叫和使命

[3.1.1] 平信徒召叫的核心在於其洗禮與基督結合，並因此而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教宗在《勸諭》再次強調平信徒完全屬於教會和其奧蹟，以及平信徒聖召的獨特性。而根據《教會憲章》，平信徒藉洗禮與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子民。以他們自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他們也肩負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及世界上的使命」<sup>17</sup>。經由信仰和洗禮與基督成為一體，是在教會奧蹟內成為基督徒的理由。此奧蹟構成基督徒最基本的「特色」，而且成為平信徒的基督徒生活一切聖召和活力的基礎(參若 3:5)。 (#9)

[3.1.2] 平信徒對因洗禮而被召的新生命需有認知和意識，方更能與教會的奧體生活出一份共融及使命。「平信徒的整個存在，旨在引領人認知來自洗禮的基督徒生活的徹底新，這種認知能有助於人負起受自天主聖召的責任而生活。因著洗禮使我們在天主子的生命中再生；使我們與基督及祂的身體——教會結合；因聖神而傅油，使我們成為屬靈的聖殿。這是每一位基督徒因著洗禮而被主召叫而度的新生命，在祂的奧體內和主的葡萄園生活出一份共融及使命。」 (#10)

[3.1.3] 平信徒都有被召成聖的使命。「在教會內每一位由於都是教會成員，領受並共有成聖的共同使命。平信徒與教會其他成員一樣被召成聖。聖德的召叫是根植於洗禮，並在其他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內，再被提出。既然基督徒穿上了基督耶穌並為聖神所提昇，他們是「聖的」。因此，他們有顯示此聖德的能力，以及在他們所做的事上為聖德作證的責任。保祿宗徒不斷地

<sup>17</sup> 《教會憲章》31。

勸勉基督徒生活要「合乎聖徒的身分」(弗 5:3)。」(#16) 而平信徒有其成聖使命的特色，「平信徒的成聖使命，意指依聖神而生活特別表達在他們對今世事務的投入，以及參與現世的活動。成聖的使命應該為平信徒所承認和生活，首先看作是無可否認的義務，是天父無窮愛的良好楷模，祂以祂自己的聖德生命重生了他們。這樣的聖召，應該被稱為洗禮新生命的主要而不能分的因素，是一個決定他們地位的因素。同時成聖的聖召與使命密切相連。」(#17)

〔3.1.4〕平信徒有著不同的聖召。「我們也可以引用大聖國瑞的釋義，解說教會在生命中『臨在』的極不同的方式；大家都被召，依不同的召叫和境遇，神恩和職務，為天主國的來臨而工作。這種多樣性不但與年齡有關，也與性別的不同、天賦的不同以及個人生命中經歷和條件的不同有關。這種多樣性使教會的富裕更生動更具體。」(#45-53)

〔3.1.5〕平信徒的培育讓人更認清聖召和使命。「平信徒培育的基本目標，是清楚發掘一個人的聖召，並愈來愈願意活出它來完成個人的使命。天主召叫我並派我去祂的葡萄園工作。祂召叫我並派我去為祂的國在歷史中來臨而工作。此個人的聖召和使命，界定每個平信徒的地位和責任，並且指出了整個培育工作的焦點，培育的目的是高興而感激的承認此地位，以及忠信而慷慨的活出此責任來。……因此，在每個平信徒的生活中，都有為分辨天主的召叫以及接受祂交付的使命的、特別重要而有決定性的時刻。……門徒的基本而持久的心態是，警醒和細心注意天主的聲音。」(#58)

### 3.2 平信徒在教會奧蹟的共融生活

〔3.2.1〕教會是共融的奧蹟。「(教會)共融的奧蹟，作為主及其門徒之間，基督與受洗者之間的合一的枷鎖：一個活的並賦予生命的共融，藉此基督徒不再屬於自己，而是主的本身，猶如枝子與葡萄樹是一體一樣。基督徒與耶穌的共融，有天主聖三的共融，即由於聖神的恩賜，子與父合而為一，以此為模式和源泉，也是為達到共融的方法：在聖神愛的連合下與子相結合，基督徒與父合而為一。耶穌繼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若 15:5)。從基督徒在基督內所經驗的的共融，直接流傳出他們與別人彼此所經驗的共融：大家都是唯一的葡萄樹即基督的枝子。在此共融中，美妙地反映並分享主耶穌所啓示的，天主聖三、父、子及聖神愛的親密生命的奧蹟，為此共融耶穌祈禱說：「願他們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 17:21)。」(#18)

〔3.2.2〕教會共融奧蹟來自聖三的共融。「『共融』有什麼意義？它的基本意義是說與天主的結合是由耶穌基督在聖神獲得。這種共融的機會是來自天主聖道和聖事。洗禮是在教會內共融的門和基礎。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源泉和顛峰(參《教會憲章》11)。基督聖體在聖體聖事內，聖事化這一共融，就是說，祂是所有信徒在基督身體—教會(格前 10:16)內彼此之間共融的標記，並帶來此共融的密切關係」。(#19)

〔3.2.3〕教會共融奧蹟是「有機的」共融。「教會的共融更好說是一種「有機的」共融，類似一個有生命的、動的身體。它的特色是有不同的聖召和生活地位、職務、神恩和責任，同時彼此互補。由於這種不同與互補，每一個平信徒都與整體有關，對整個身體有其獨特的貢獻。」(#20)

#### [ 3.2.4 ] 教會共融是聖神的恩惠，讓平信徒領受及分施。

「教會共融是聖神的恩惠，偉大的恩惠，是要平信徒知恩地領受的恩惠，同時要以深厚的責任感活出來的恩惠。這是經由他們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得具體落實，平信徒以他們不同的和互補的職務及神恩，投入為服務教會。」(#20)「教會在世界上的救恩使命，不但是靠領聖秩聖事的聖職人來完成，也要靠所有的平信徒；的確由於他們的洗禮地位和特殊聖召，根據他們每個人的能力，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使命。為此，牧人們要認可並促進平信徒的職務、職位及角色，它們的基礎是在洗禮及堅振聖事，也有好多是基於婚姻聖事。」(#23)「在教會共融中賦予不同職務的聖神，更以特殊的恩惠或稱為『神恩』(charisms)的激勵恩富裕教會。這些神恩能有許多不同的型式，一方面它是天主聖神絕對自由的表示，祂豐富地提供神恩，另方面是在歷史中答覆教會不同的需要。」(#24)

### 3.3 平信徒在教會共融導向的使命

#### [ 3.3.1 ] 平信徒在教區及地方性的參與分享共融及使命。

「平信徒參與教區會議及地方性的，無論是省區的或是全區性的，在天主教法典都有規定<sup>18</sup>。這架構有助於教會的共融以及個別教會的使命，無論是在它本身的範圍內，或是與一個教省或是主教團的其他個別教會的關係方面。呼籲主教團採取最適當的方法，在全國性或區域性的層次，推展男女平信徒的諮詢和合作，使他們了解他們所分擔的問題，妥善表示整個教會的共融<sup>19</sup>。」

(#25)

<sup>18</sup> 參《天主教法典》443 條 4 項；463 條 1 項及 2 項。

<sup>19</sup> 參「建議」10。

〔3.3.2〕平信徒在堂區的參與體現教會的共融。「……堂區是完全適合性舉行感恩的團體，是與整個教會完全共融的建設性和聖事性關連的活力源流。這種適合性是由於堂區是信仰的團體，有機的團體，就是說，是由晉秩的聖職人和其他基督徒所組成，其中牧人——他代表教區主教<sup>20</sup>——是與整個個別教會的聖統性連繫。主教會議教長們本身也非常注意到許多堂區目前的情形，呼籲它們盡量革新：『……要使這一切堂區成為真正的基督徒團體，地方教會主管應該推行以下幾點：(1)依照教會法典所給予的彈性，調適堂區結構，特別推動平信徒分擔牧靈責任；(2)小型的、基本的或所謂的「生活的」團體，即信友在這些團體內，能傳達天主聖道，並以彼此服務及彼此相愛表達聖道；這些團體，在與其牧人的共融下，實在是教會共融的表達和福傳的中心』<sup>21</sup>。為了堂區的革新，並為了更能確保堂區工作的效率，不同型態的合作，即使是制度化的，應在同一區內不同堂區之間來推動。」(#26)

〔3.3.3〕平信徒參與堂區的角色有助教會共融的成長。「目前，平信徒有能力做很多，因此他們應該更致力於堂區內真正的教會共融的成長，為的是再喚醒，對非信徒及那已放棄信仰或教友生活散漫的信徒的傳教心火。……對這種願望的答覆能來自堂區，由於平信徒的參與，當堂區堅持它基本的聖召和使命時，即成為信徒團體在世界聚首的『場所』，成為大家被召共融的『記號』和『工具』。」(#27)

〔3.3.4〕平信徒在教會共融生活中導向使命（傳教），而在傳教生活中亦導向新的共融。「教會共融的生活為世界成了標記和

<sup>20</sup> 參《禮儀》42。

<sup>21</sup> 「建議」11。

有力的力量，導引人們信基督：「願眾人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 17:21)。這樣，共融導向使命(傳教)，而傳教導向共融。」(#31)「共融和使命彼此密切相連，它們互相貫通而且彼此牽涉，以至於共融代表著使命源泉和果實：共融導致使命，而使命是在共融中完成。……教會的使命源自她自己的本性。基督曾願意如此：使她成為「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sup>22</sup>。這樣的使命目的是使每一個人知道並生活『新的』共融，此新的共融是成了人的天主子引入世界歷史中的。」(#32)

〔3.3.5〕平信徒在教會內和世界中分享基督司祭、先知及王道的三重使命。「目前由於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先知使命，他們是教會這一工作的重要部分。他們的責任尤其是作證，基督宗教信仰是對每一個人和社會，在生活中所有問題及希望，能給予的有效答覆 — 有意識地察覺到並為大家以不同層次所言的。此事之是否可能，要看平信徒是否能在自己本身克服福音與生活的分離，重新使他們在家庭、工作及社會的日常活動中，完全因福音的啓發和力量導致生活的整合。」(#34)「教會因聖神的德能，在接受並宣布福音時，同時成為一個『福傳及受到福傳』的團體，正因為如此她成了所有的人的僕人。在教會內，平信徒分享為人及社會服務的使命。」(#35)「藉愛我們的近人，平信徒實施並表達他們分享基督的王道職，就是分享『祂來不是為受服事而是服務別人』(谷 10:45)的人子的德能。他們以最簡單卻又是最高尚的方式，生活並顯示這種王道，是任何人在任何時刻都能做的，因為愛德是聖神為建立教會(參格前 13:13)所奉獻的最崇高恩惠。事實

<sup>22</sup> 《教會憲章》1。

上，愛德給予生命，並支持照顧人類整體需求的守望相助的工作。」(#41)

### 3.4 平信徒被召在教會共融奧蹟的使命

〔3.4.1〕在教會共融奧蹟中認出平信徒的身份及地位，才能界定其聖召及使命。「唯有從教會共融奧蹟的內部，才能認出平信徒的『身份』並揭示出他們的基本地位。唯有在此地位的有關情況內，才能界定他們在教會及世界中的聖召及使命。」(#8)

「所有的天主子民 — 聖職人、男女修會會士、平信徒 — 都是葡萄園的工人。他們同時是教會共融的目標和主體，也都分享教會救恩的使命。我們每一個擁有不同卻互補的神恩及職務的人，在主的唯一而同一個葡萄園內工作。」(#55)

3.4.2 平信徒被召接受培育，提高對教會共融的意識及經驗，有助對其使命感更敏銳。「首先教會是導師，在教會內教宗對平信徒的培育，負起『首要』任務。身為聖伯鐸繼承人，他有『在信仰中堅定其弟兄們』的職責，以基督宗教信仰，教導所有信徒聖召及使命的主要內涵以及在教會內的身分。因此，不但直接出自教宗的言詞，連聖座各機構所傳達的言語，也要求平信徒喜歡聆聽接受。……處在個別教會或教區內並工作的是『堂區』，它有更個別及直接培育平信徒的主要任務。實在因為堂區處於較容易接觸個人及小團體，它被召教導堂區成員聆聽天主聖道、禮儀及個人與天主的交談、兄弟友愛的生活，並能更直接而具體地體驗教會共融的意識，以及對教會使命的責任。在堂區內，尤其是地區廣闊人多的堂區，如有『小型教會團體』，更有助於基督徒的培育，提供教會共融的意識及經驗，以及較廣較敏銳的使命感。」(#61)

### [ 3.4.3 ] 平信徒的特殊地位和角色被召到主的葡萄園 (世界)

工作，活出教會共融的奧蹟和實踐救恩的使命。「在此主教會議後的文件的結束，我再次提出『主人』在福音中的邀請：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去。可以說討論平信徒的聖召和使命的主教會議，其意義就在此『主向每個人所作的召叫』，特別是向男女平信徒。主教會議的過程為所有參與的人都是豐富的屬靈經驗。此經驗就是在聖神的光照和推動下，教會設法分別並接納主的新召叫，使她能再度向今日的世界，提出她的共融奧蹟，以及她救恩使命的活力，特別集中於平信徒的特殊地位和角色。這篇勸諭試圖使教會在世界各地，從此主教會議得到最豐富的成果。這有賴於整個天主子民，特別是平信徒有效地傾聽主的召叫。」(#64)

## 4. 總結

由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早在一九八八年所頒佈的《平信徒》勸諭，再次為平信徒在梵二廿年後在教會的身份、地位和角色作出了肯定。他提出平信徒應有分享基督徒身分的意識和教會意識，好使人歸屬共融的教會並活出使命。「除了給予共同分享基督徒身分的意識外，教會意識使人感到歸屬是共融的教會的奧秘。這是教會生活和使命的基本而又不可否認的層面。」(#64) 這正是現時教會在迎接二零一一年「教友年」的時候，可重讀此《平信徒》勸諭作為再喚醒教友肯定曾因洗禮與基督的結合，被召為基督徒身份在教會和世界中生活作見證，及建設天國的使命。而《平信徒》勸諭中提到教會的共融奧蹟，正是重新提高教友對教會的意識及參與其共融的生活，亦需終身培育和學習，導向在教會內和世界中分享基督司祭、先知及王道三重使命。教友的召叫是一個始於洗禮而不斷皈依的過程，並需要在教會共融奧

蹟的聖事和團體生活中滋養及成長，更徹底地以知恩感恩的心在主的葡萄園回應祂的召叫和使命。

## 按語

《平信徒》勸諭全文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中文版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P181.htm>

英文版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apost\\_exhortations/documents/hf\\_jp-ii\\_exh\\_30121988\\_christifideles-laici\\_en.html](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apost_exhortations/documents/hf_jp-ii_exh_30121988_christifideles-laici_en.html)